

#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责任划分.....	2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2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7
第五章 附 则.....	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公告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发布。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公告文稿及其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责任划分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宜，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公告：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件条件或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条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本制度的披露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三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
-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四) 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

(二) 董事会秘书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三) 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审核并签发；

(四)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原件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五)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约

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